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11执113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琛琛，女，198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山南镇馆东村程门口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8904264825。

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开发区城西大道厂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740891443K。

法定代表人：李明虎，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7）皖0111执1140号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长沙路与天山路交口滨湖假日花园万国农贸2-160、2-160上（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7111号）。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长沙路与天山路交口滨湖假日花园万国农贸2-160、2-160上（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87111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盛 利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